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39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晓光	董事长	工作原因	钱森力
赵丙贤	董事	工作原因	钱森力

公司负责人周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华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华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711,522.31	417,523,208.80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45,916.65	22,258,306.76	-40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83,100.03	22,781,855.52	-4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22,908.95	-551,377,384.12	9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2	-4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2	-4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30%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06,062,200.51	16,434,461,714.88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63,074,985.21	8,031,920,901.86	-0.86%

注：公司 2017 年度实施了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406,212,6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上表中的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76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12,5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4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74,04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2.77	

合计	8,537,183.3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070,581,934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24,800,000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4.17%	76,171,810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29%	41,917,708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33,529,022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7,0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6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7,083,29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5%	17,280,52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9 期集合资金信	其他	0.92%	16,750,203	0		

托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 1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6,171,810	人民币普通股		76,171,81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4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917,708	人民币普通股		41,917,70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 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3,529,022	人民币普通股		33,529,022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0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27,083,29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 6 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0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27,083,2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7,280,529	人民币普通股		17,280,5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 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50,203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20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963,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963,43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稳健投资 2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00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龚品忠	13,093,634	人民币普通股		13,093,6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90,802,229.34	797,267,399.84	-606,465,170.50	-76.07%
应收利息	10,462,500.00	450,000.00	10,012,500.00	2225.00%
短期借款	663,700,000.00	1,396,700,000.00	-733,000,000.00	-52.48%
预收账款	684,802,134.81	477,288,133.55	207,514,001.26	43.48%
应付职工薪酬	30,110,821.12	46,669,756.51	-16,558,935.39	-35.48%
应付利息	11,921,144.02	22,405,285.03	-10,484,141.01	-46.79%
其他应付款	1,918,299,987.54	1,284,137,706.44	634,162,281.10	49.3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58,650,000.00	-258,650,000.00	-100.00%

-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
- (2)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的理财产品利息收益增加；
- (3)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
- (4)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盘，预收房款增加；
- (5)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的绩效奖金；
- (6)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借款相应的利息支付减少；
- (7)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往来款增加；
- (8) 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私募债到期全部归还。

#####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78,383,665.50	55,527,778.54	22,855,886.96	41.16%
投资收益	11,126,742.96	0.00	11,126,742.96	/
所得税费用	-13,221,073.03	21,213,543.42	-34,434,616.45	-162.32%

- (1)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金融成本增加及资本化利息减少；
- (2)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投资理财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增加；
- (3)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2,908.95	-551,377,384.12	499,554,475.17	9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76,681.80	-30,615,525.58	-41,961,156.22	-13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40,262.09	41,230,695.83	-573,570,957.92	-1391.13%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及相关税费减少；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喀什中亚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光圆成，证券代码：002147）于2018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8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8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39%	至	51.18%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00	至	5,6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积极推进项目出售，预计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2018 年 01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事项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2018 年 4 月 24 日